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目錄卷六

辨列太陰條例大意

太陰諸法 計十條 方三道

太陰藏病脈證治六條

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加大黃湯方

太陰經病證治二條

太陰經藏俱病證治一條

太陰病愈期一條

目錄終

張仲景傷寒貢珠集卷之六

飲鶴山人尤怡在涇註二然朱陶性校

太陰篇

辨列太陰條例大意

太陰者土也。在臟爲脾。在氣爲濕。傷寒傳經之熱入而與濕相搏。則爲腹滿、吐利等證。直中之寒入而與濕相搏。亦爲腹滿、吐利等證。但有肢冷、肢溫、脈遲、脈數、口渴、不渴之異耳。又三陰爲三陽之裏。而三陰亦自有表裏。是以風寒所中不必盡入於臟。而亦留連於經。故有太陰中風之條。與桂枝發

汗之法。又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此爲經臟俱病之證。故與先裏先表之法。乃今之論三陰者。但云直中傳經而已。是知有三陰之裏。不知有三陰之表也。茲篇先列臟病。次列經病。又次爲經臟俱病。凡十條爲一卷。

太陰諸法

太陰藏病脈證治六條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此足太陰病之的證也太陰之脈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咽故其病有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腹痛等證然太陰爲病不特傳經如是卽直中亦如是且不特傷寒如是卽雜病亦如是但有屬陰屬陽爲盛爲虛之分耳而太陰者藏也滿而不實法不可下若下之則胸下結鞭中氣傷者邪氣必結也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病在太陽不與解表而反攻裏因而邪氣乘虛陷入太陰之位爲腹滿而時痛陶氏所謂誤下傳者是也夫病因邪陷而來者必得邪解而後愈而藏陰爲藥所傷者亦必以藥和之而後安故須桂枝加芍藥湯主之桂枝所以越外入之邪芍藥所以安傷下之陰山按金匱云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此亦邪陷陰中之故而桂枝加芍藥亦小建中之

意不用膠飴者以其腹滿不欲更以甘味增滿耳

桂枝芍藥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芍藥三兩  
隨前共六兩餘依桂枝湯法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此承上條而言腹滿而未實痛而不甚者可以桂  
枝加芍藥和而解之若大實大痛者邪氣成聚必  
以桂枝加大黃越陷邪而去實滯也夫太陰脾藏  
也藏何以能實而可下陽明者太陰之表以膜相  
連臟受邪而府不行則實故脾非自實也因胃實  
而實也大黃所以下胃豈以下脾哉少陰厥陰亦

眞理集卷之六

有用承氣法詳見各篇所當互考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三兩炙 大黃一兩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 芍藥六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三服

太陰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此亦承上條而言大黃芍藥之得以用者爲其門  
實而便堅也若其人脈弱續自便利則雖有大實

痛證此法不可用矣卽欲用之亦宜量減而與之所以然者胃氣弱而不振邪氣不聚而易動故可以緩圖而難以峻攻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爲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

傷寒脈浮而緩者脈緊去而成緩爲寒欲變熱之證如太陽第四十七條之例也手足自溫非太陰一定證見太陰有寒手足必寒有熱手足乃自溫耳又陽明受熱則一身及手足熱太陰則身不熱而

手足溫茲寒已變熱而手足自溫則傷寒之邪不  
之陽明而之太陰而其脈仍浮則其邪亦未盡入  
故曰繫在太陰謂以太陽而內連太陰也於法太  
陰受熱而汗不出者熱與濕搏當發身黃若小便  
自利者其熱得通不能蒸鬱爲黃矣至七八日暴  
煩下利者正氣內作邪氣欲去也雖日十餘行繼  
必自止所以然者脾家木有穢腐當去故爲自利  
穢腐盡則利亦必自止矣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

逆輩

自利不渴者太陰本自有寒而陰邪又中之也曰  
屬太陰其藏有寒明非陽經下利及傳經熱病之  
比法當溫藏祛寒如四逆湯之類不可更以苦寒  
堅之清之如黃芩湯之例也

太陰經病證治二條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滯而長者爲欲愈

此太陰自中風邪之證不從陽經來也夫太陰脾  
也風陽邪也脾主行氣于四肢而風滯爲末疾故  
太陰中風四肢煩熱而疼痛也脈陽微陰滯而長  
者陽無病而陰受邪而滯又爲邪氣之將衰長爲

正氣之方盛正盛邪衰故爲欲愈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脈浮有二義或風邪中于太陰之經其脈則浮或從陽經轉入太陰旋復反而之陽者其脈亦浮浮者病在經也凡陰病在藏者宜溫在經者則宜汗如少陰之麻黃附子細辛厥陰之麻黃升麻皆是也桂枝湯目辛入陰故亦能發散太陰之邪  
太陰經藏俱病一條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此條叔和本列厥陰篇中今移置此

此太陰經藏並受寒邪之證叔和編入厥陰經中者誤也下利腹脹滿裏有寒也身體疼痛表有寒也然必先溫其裏而後攻其表所以然者藏氣不充則外攻無力陽氣外泄則裏寒轉增自然之勢也而四逆用生附則寓發散于溫補之中桂枝有甘芍則兼周裏于散邪之內用法之精如此

太陰病愈期一條

大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止

六經邪解之時必于其經王之時太陰者土也土

王於辰戌丑未而獨于亥子丑時解者脾爲陰土  
應壬子陰故其病欲解必從亥至丑上也

張仲景傷寒論賈珠集卷之七

飲鶴山人尤怡在涇註

二然朱陶性校

少陰篇

論列少陰條例大意

少陰爲太陽之裏居厥太二陰之間故有邪在太陽而已內及少陰者有寒中少陰而仍外連太陽者有邪在少陰而或兼厥陰或兼太陰者大抵連太陰者多發熱連厥陰者多厥利也是傳經直中之外又有不同如此且也直中之寒久亦化熱傳經之熱極必生陰茲篇先列脈證于前次清法次

溫法又次爲生死法欲學者明辨宜清宜溫之實不必但泥傳經直中之名也又其次爲少陰病禁以少陰爲汗下之例亦不得不著汗下之禁云凡四十五條爲一卷